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IDO GROUP LIMITED

###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4)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本進一步公告所用詞彙，除另有界定外，應與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核數師同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完成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包括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及有關附註所列數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得董事會批准，詳情載於下文。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2		
-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191,983	224,567
-食品及飲料貿易		95,044	75,076
-貸款服務之利息收入		2,588	9,603
		<hr/>	<hr/>
總收入		289,615	309,246
直接成本		(239,097)	(263,900)
		<hr/>	<hr/>
毛利		50,518	45,346
其他收入	3	5,980	1,7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69)	(6,45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73)	(1,3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819)	(17,654)
行政費用		(49,166)	(44,813)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21,954)	(8,021)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之確認減值虧損		(7,500)	-
財務費用	5	(23,355)	(6,765)
		<hr/>	<hr/>
除稅前虧損		(67,138)	(37,934)
稅項	6	-	-
		<hr/>	<hr/>
本年度虧損		(67,138)	(37,934)
		<hr/>	<hr/>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54)	(596)
		<hr/>	<hr/>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67,592)	(38,530)
		<hr/>	<hr/>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7,138)	(37,934)
非控股權益		-	-
		<hr/>	<hr/>
		(67,138)	(37,934)
		<hr/>	<hr/>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592)	(38,530)
非控股權益		-	-
		<u>(67,592)</u>	<u>(38,530)</u>
<b>每股虧損－基本</b>	8	<u>(2.76港仙)</u>	<u>(1.56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74	4,876
使用權資產		264,329	-
商譽		68	68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4,072	10,998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39,255	47,5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86	7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	-
已付租賃按金		14,901	25,488
抵押銀行存款		65,568	105,353
應收貸款	9	-	28,000
		<u>399,253</u>	<u>223,03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15	1,20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0	55,474	74,873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1	8,077	-
應收貸款	9	1,975	40,46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7,966	55,898
		<u>186,207</u>	<u>172,442</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3,209	29,365
合約負債		4,894	7,530
銀行借貸		65,000	65,000
租賃負債		63,475	-
融資租賃承擔		-	203
		<u>156,578</u>	<u>102,09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9,629</u>	<u>70,34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28,882</u>	<u>293,383</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4,323	24,323
股份溢價及儲備		89,236	157,331
		<u>113,559</u>	<u>181,6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3,559	181,654
非控股權益		3,163	5,163
		<u>116,722</u>	<u>186,817</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05,435	-
衍生金融工具		6,725	6,478
融資租賃承擔		-	88
債券		100,000	100,000
		<u>312,160</u>	<u>106,566</u>
		<u>428,882</u>	<u>293,38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相關詮釋。

####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而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計量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C8(b)(i)條的過渡安排，使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或其他權益部份)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i.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案評估租賃是否繁重；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
- i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包含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 4.63%。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344,05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及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之租賃負債		314,463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項下承擔	(a)	29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314,754
分析為		
流動		65,550
非流動		249,204
		314,75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作自用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組成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 確認有關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		306,49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計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		
- 先前於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	(a)	393
已付租賃按金調整	(b)	3,336
		<hr/>
		310,221
		<hr/>
分析為		
冷凍倉庫		307,870
辦公室		1,958
汽車		393
		<hr/>
		310,221
		<hr/>

附註:

- (a) 關於先前於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仍在租賃項下之相關資產的賬面值 393,000 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融資租賃承擔 203,000 港元及 88,000 港元分別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作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 (b) 本集團選擇按賬面值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已自開始日期起應用，惟已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視為於「已付租賃按金」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項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下租賃款項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款項，並須作出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因此，3,317,000 港元及 19,000 港元由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之已付非即期租賃按金及已付即期租賃按金分別調整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
- (c)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淨影響，引致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減少532,000港元，並對與確認該聯營公司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產生之差額有關之累計虧損作相應調整。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累計虧損及匯兌儲備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之影響 千港元
<b>累計虧損</b>	
確認本集團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產生之差額	7,986
確認聯營公司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產生之一家聯營公司 權益減少	<u>53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影響	<u>8,518</u>
<b>匯兌儲備</b>	
確認本集團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產生之差額以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影響	<u>(15)</u>
	<u>8,503</u>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附註	先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 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4,876	(393)	4,483
使用權資產		-	310,221	310,221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c)	10,998	(532)	10,466
已付租賃按金	(b)	25,488	(3,317)	22,171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訂金及預付款項	(b)	74,873	(19)	74,854
<b>股本及儲備</b>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7,331	(8,503)	148,828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a)	-	65,550	65,550
融資租賃承擔	(a)	203	(203)	-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a)	-	249,204	249,204
融資租賃承擔	(a)	88	(88)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該等修訂澄清，一個實體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包括減值規定）應用於聯營公司之長期權益，其構成被投資公司淨投資之一部分，但並未應用權益法。此外，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應用於長期權益時，一個實體並無計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規定對權益賬面值作出的調整（即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分配被投資公司虧損或減值評估而作出的長期權益賬面值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39,255,000 港元乃被視為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淨投資之一部分的長期權益。然而，由於本集團現有的會計政策與該等修訂所澄清的規定一致，故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產生影響。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 收入

####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分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分部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 貿易 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分部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 貿易 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貨品或服務之類型</b>						
提供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之收入						
冷凍倉庫	130,955	-	130,955	171,042	-	171,042
裝卸及管理服務	6,848	-	6,848	9,522	-	9,522
物流及包裝服務	46,774	-	46,774	43,807	-	43,807
製造及買賣冰	-	-	-	196	-	196
管理收入	7,406	-	7,406	-	-	-
	<b>191,983</b>	<b>-</b>	<b>191,983</b>	<b>224,567</b>	<b>-</b>	<b>224,567</b>
食品及飲料貿易之收入	-	95,044	95,044	-	75,076	75,076
<b>總計</b>	<b>191,983</b>	<b>95,044</b>	<b>287,027</b>	<b>224,567</b>	<b>75,076</b>	<b>299,643</b>
<b>地區市場</b>						
中國內地	-	95,044	95,044	-	75,076	75,076
香港	191,983	-	191,983	224,567	-	224,567
<b>總計</b>	<b>191,983</b>	<b>95,044</b>	<b>287,027</b>	<b>224,567</b>	<b>75,076</b>	<b>299,643</b>
<b>收入之確認時間</b>						
一個時間點	-	95,044	95,044	196	75,076	75,272
隨著時間	191,983	-	191,983	224,371	-	224,371
<b>總計</b>	<b>191,983</b>	<b>95,044</b>	<b>287,027</b>	<b>224,567</b>	<b>75,076</b>	<b>299,643</b>

## 與客戶簽訂合約之履約義務

### *冷凍倉庫、裝卸及管理服務、物流及包裝服務以及管理收入*

冷凍倉庫、裝卸及管理服務、物流及包裝服務以及管理收入被視為一項獨特的服務，因為它們由本集團定期向客戶及聯營公司獨立提供，並可供市場上其他供應商的客戶及聯營公司使用。與這些服務相關的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得到確認。分配至該等服務的交易價格於初步銷售交易時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服務期間按直線法予以公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規定，有關撥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則不會披露未滿足合約的交易價格分配。

### *製造及買賣冰以及食品及飲料貿易*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冰以及食品及飲料。收入在貨物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物已交付到客戶的特定地點（交貨）。在交付之後，客戶可以完全自行決定銷售商品的分銷方式和價格，在銷售商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物相關的陳舊和損失的風險。正常信用期限為交貨後 30 至 60 天。

##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並無任何經主要營運決策人確定之經營分部於總結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合併計算。

特別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1. 於香港經營之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2. 於中國經營之食品及飲料貿易（「食品及飲料貿易」）
3. 於香港經營之貸款服務（「貸款服務」）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

### 二零一九年

	冷凍倉庫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食品及 飲料貿易 千港元	貸款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191,983	95,044	2,588	289,615
分部（虧損）溢利	(38,176)	(11,796)	475	(49,497)
未分配收入				1,015
未分配開支				(13,8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5)
財務費用				(4,787)
除稅前虧損				(67,138)

### 二零一八年

	冷凍倉庫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食品及 飲料貿易 千港元	貸款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224,567	75,076	9,603	309,246
分部（虧損）溢利	(12,029)	(13,053)	2,626	(22,456)
未分配收入				1,039
未分配開支				(15,0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71)
財務費用				(1,274)
除稅前虧損				(37,934)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錄得之（產生之虧損）溢利，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主要包括部分核數師酬金、租金開支及董事酬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若干財務費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計算方法。

###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3	338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3,833	281
已付租賃按金之估算利息收入	758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08	972
雜項收入	378	195
	<b>5,980</b>	<b>1,786</b>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47)	(6,4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5)	(1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77)	191
	<b>(469)</b>	<b>(6,458)</b>

###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4,591	748
債券之利息開支	6,000	6,000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2,764	-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	-	17
	<b>23,355</b>	<b>6,765</b>

## 6. 稅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 2,000,000 港元利潤將按 8.25% 徵稅，而超過 2,000,000 港元的利潤則須按 16.5% 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 16.5% 的固定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所涉及的金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關係。香港利得稅按兩年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 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 25%。

由於組成本集團之個別公司於所示兩個年度產生虧損或擁有抵銷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撥備。

## 7. 股息

本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而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i>虧損</i>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b>67,138</b>	<b>37,934</b>
	千股	千股
<i>股份數目</i>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432,304</b>	<b>2,432,304</b>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9.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840	69,313
減：信貸虧損撥備	(865)	(849)
	<b>1,975</b>	<b>68,464</b>
有抵押貸款(附註)	-	65,973
無抵押貸款	1,975	2,491
	<b>1,975</b>	<b>68,464</b>
減：一年內到期且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款項	(1,975)	(40,464)
	-	28,000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 本集團就為數 46,461,000 港元之有抵押應收貸款持有若干位於香港之物業權益抵押品。本公司董事經計及抵押品之價值後認為，有抵押應收貸款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抵押品（物業權益）公平值高於該等未償還應收款項。有關貸款已於本年度悉數償還；及
- (ii) 本集團就為數 19,512,000 港元之有抵押應收貸款持有部分非上市公司股權抵押品，有關貸款已於本年度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 11 厘至 12 厘計息，到期日為介乎六個月至兩年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 11 厘至 24 厘計息，到期日為介乎五個月至四年。所有本金金額將於相關到期日收回。

本集團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前之應收定息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40	41,31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0,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8,000
	<b>2,840</b>	<b>69,313</b>

於接受任何新借款人前，本集團會研究新借款人之信譽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以界定借款人之貸款年期。獲授貸款的借款人之信貸狀況乃每年檢討一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 34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 無)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於已逾期結餘中，34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 無)已逾期超過 30 日但少於 90 日。本集團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各個別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可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賬面值計入累計減值虧損為 865,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849,000 港元）。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1,200	67,929
減：信貸虧損撥備	(863)	(506)
	<b>50,337</b>	67,423
其他應收款項	1,004	1,090
訂金及預付款項	3,612	5,817
租賃按金	521	543
	<b>55,474</b>	74,87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應收貿易賬款為 53,018,000 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897	24,926
31至60日	17,413	20,010
61至90日	6,468	10,446
91至120日	2,477	6,168
超過120日	3,082	5,873
	<b>50,337</b>	67,423



除若干客戶獲給予 30 至 60 日信貸期外，本集團不會就提供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給予信貸期。並無就任何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收取利息。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研究新客戶之信譽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以界定每名客戶之信貸限額。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乃每年檢討一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 31,215,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45,655,000 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於已逾期結餘中，3,294,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3,290,000 港元）已逾期 90 日或以上，但經計及該等借貸人之信譽、過往還款記錄以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可得的前瞻性資料，該等借貸人的違約風險較低，故上述逾期不被視作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主要包括銀行存款應收利息收入為 756,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775,000 港元）及因日常營運墊付僱員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其他應收款項所作之信貸虧損撥備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重大。

## 11.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8,077,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無）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為 7,406,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無）的貿易性質之金額。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概無信用期限。於各報告日期末，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乃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這些賬款已過期但未發生減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至30日	913	-
31至60日	883	-
61至90日	852	-
超過90日	4,758	-
	<hr/>	<hr/>
	7,406	-
	<hr/>	<hr/>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911	13,484
應計員工成本	4,920	5,012
應付債券利息	2,992	2,992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4,386	7,877
	<b>23,209</b>	<b>29,365</b>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71	7,626
31至60日	889	2,479
61至90日	6,953	629
91至120日	470	2,103
超過120日	328	647
	<b>10,911</b>	<b>13,484</b>

債權人一般不會給予信貸期，且並無就應付貿易賬款徵收利息。

## 未經審核及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

由於截至發佈之日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中所包含的財務資料尚未獲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及核對，而該等資料已進行後續調整，故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本集團未經審核及經審核全年業績的財務資料之間的若干差異。下文載列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列明的該等財務資料重大差異的主要詳情及原因。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項目	本進一步 公告披露 千港元	未經審核全年 業績公告披露 千港元	差額 千港元	附註
<b>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b>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之確認減值虧損	7,500	-	7,500	1
除稅前虧損	67,138	59,638	7,500	1
本年度虧損	67,138	59,638	7,500	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67,592	60,092	7,500	1
應佔本年度虧損：	67,138	59,638	7,500	1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67,592	60,092	7,500	1
本公司擁有人				
每股虧損－基本	(2.76 港仙)	(2.45 港仙)	(0.31 港仙)	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4,072	11,572	(7,500)	1
非流動資產	399,253	406,753	(7,500)	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8,882	436,382	(7,500)	1
股份溢價及儲備	89,236	96,736	(7,500)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3,559	121,059	(7,500)	1
股本及儲備	116,722	124,222	(7,500)	1

附註：

1. 差異是由於在一家聯營公司權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所致。

除本進一步公告所披露者及與上述重大差異有關的總計數字、百分比、比率以及比較數字的相應調整外，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中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進一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及有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批准）所列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工作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所指之受委聘進行之核證，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進一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於披露易及本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本進一步公告已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 刊載。

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披露易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董事會

於本進一步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漢忠先生及馮柏基先生；非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及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漢忠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